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至 2019 年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此次变更会计政策，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2、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报表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实施。根据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根据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如下：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22,288,025.27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617,697,361.33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58,333,852.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55,827.55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271,000,000.00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元, “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82,106,801.98 元。	“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97,908.20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无影响

(三) 财会(2019)8号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如下:

公司执行财会(2019)8号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 财会(2019)9号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如下:

公司执行财会(2019)9号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及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